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彭聲遠

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

被上訴人 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本源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94年6月13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工廠夜班守衛人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並未約定此薪資包含所有延長工時及休假日應得之薪資。伊每日打卡上下班之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下午3時30分至翌日早上7時計14.5小時，假日（週六、週日之上班日）為週日早上7時30分至翌日上午7時30分計24小時，遇連續假日時，由上訴人與另一名守衛各值一半天數。伊於每日下午5時至6時用餐時間，如欲離開守衛室外出用餐，則須安排職務代理人或攜帶被上訴人配置之手機供被上訴人隨時聯繫，仍屬待命狀態。而午夜時間則須進行多次廠房巡邏及於被上訴人公司內隨時待命等待被上訴人公司幹部之指揮監督，仍屬工作時間，兩造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被上訴人應依勞基法第30條、第24條、第39條規定給付伊加班費用。被上訴人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加班費，伊於107年10月22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檢舉被上訴人，就伊平日及假日加班之時數未給付加班費，違反勞基

01 法規定。伊於108年2月12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
02 距107年10月22日尚未逾越6個月期間，時效應屬中斷。伊自
03 102年10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加班
04 費可領工資計567萬6,794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
05 第24條及第3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67萬6,794元
06 並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
07 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0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7萬6,794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就上訴人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薪資等
12 勞動條件為統合性約定，上訴人每月薪資3萬1,000元包含延
13 長工時及例假日加班費，並未低於勞基法規定，兩造均應受
14 此約定拘束，且經原法院109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確定判決
15 （下稱勞簡上字第14號確定判決）認定在案，有爭點效。上
16 訴人受僱於伊長達14年之久，按月領取薪資並無異議，顯然
17 同意薪資包含延長工時及假日加班費。又上訴人薪資單雖有
18 加班費記載，該部分為上訴人代替另一位守衛輪值「日班」
19 應得之勞務對價，與本件請求之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加班費不
20 同。又上訴人每日打卡上班時間內有1小時晚餐時間可休息
21 用餐亦可離開伊公司外出用餐，該1小時用餐時間，不應計
22 入工作時間。被上訴人公司於下午10時後即可設定保全，至
23 隔日凌晨4、5時回頭車進入被上訴人公司送貨，上訴人均無
24 應執行職務，上訴人可於守衛室睡覺或離開被上訴人公司，
25 縱保全系統有異狀，亦非必由上訴人隨同處理，上訴人至多
26 於接獲通知後再返回伊公司即可，前述睡眠期間計5小時，
27 非備勤或待命狀態，應不計入工作時間。被上訴人所領特休
28 獎金係依其每月實領工資計算單日特休獎金，自不得以此主
29 張所領之特休獎金為以正常工時工資計算。如認上訴人得請
30 求加班費，自102年10月23日起至103年2月11日之加班費，
31 已罹於5年時效，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上訴人請求自108

01 年2月12日起訴時向前追溯5年之加班費，以基本工資計算，
02 平常日8小時工資加計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加班費亦僅為187萬
03 8,448元，伊已給付上訴人228萬8,140元，未低於勞基法規
04 定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8頁）：

06 (一)上訴人每日打卡上下班之時間計算：平日（週一至週五）以
07 14.5小時計算，假日（週六、週日之上班日）以24小時計
08 算，遇連續假日時，由上訴人與另一名守衛各值一半天數，
09 有原法院109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二第
10 204頁）。

11 (二)上訴人於本件請求期間（即102年10月23日至107年12月31
12 日），實際領取工資為242萬9,470元，有被上訴人109年12
13 月2日民事陳報（六）狀及原法院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筆
14 錄可佐（見原審卷二第285、286、391頁）。

15 (三)上訴人於108年2月12日向原審具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
16 費，有上訴人民事起訴狀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頁）。

17 (四)除上訴人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時所填載之履歷表及資料表外，
18 兩造並無簽署書面契約文件，亦未就約定工時部分另行簽署
19 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備，有原法院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
20 可參（見原審卷二第391頁）。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兩造間有無約定薪資3萬1,000元包含所有延長工時及例假日
23 之加班費？勞簡上字第14號確定判決認兩造間約定之薪資包
24 含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加班費，於本件訴訟有無爭點效？

25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於判
26 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
27 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
28 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
29 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至學說上所謂之爭點
30 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
31 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

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例如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判決可資參照）。

2.經查：勞簡上字第14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已將兩造間勞動契約就薪資是否包含加班費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且已使兩造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而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認兩造間約定之薪資包含加班費之情事，上訴人於本件所提新訴訟資料（如後述），亦不足以推翻上開判斷，而該判斷無顯然違背法令之處，有爭點效，兩造自因受上開判斷之拘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是兩造間有約定薪資包含加班費乙節，應堪認定。

3.上訴人固主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2款規定雇主發放特休獎金應按勞工每日正常工時工資發放，及被上訴人公司工作規則第24條規定：「基本工資係指本公司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每週40小時）內所得之報酬」，依上訴人103年至108年之獎金發放單記載：103年：「特休獎金：11,530，未休天數：10.0」、104年：「特休獎金：8,770，未休天數：7.5」、105年：「特休獎金：9,490，未休天數：8.5」、106年：「特休獎金：16,380未休天數：14.0」、107年：「特休獎金：12,870，未休天數：11.0」及108年：「特休獎金：15,790，未休天數（此處應改為時數）：108.0」（見本院卷第215頁）之內容，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之特休獎金至少以每日1,153元為計算發放（即如103年之特休獎金1萬1,530元為特休天數10×1,153元＝1萬1,530元），上訴人每月工資為3萬4,590元以上（計算式：每日正常工資1,153元×30＝3萬4,590元），未包含加班費用云云，為被

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依上訴人提出之104年1月至107年1月之薪資單，104年3月、同年5月、6月、8月之薪資單上另有以加班費名目記載金額各1萬0,892元、1,001元、4,803元、1,773元，其餘薪資單上，均無此項之金額或欄目，可見該加班費之欄目及金額並非每月固定常態性給與，則上開以加班費名目記載金額各1萬0,892元、1,001元、4,803元、1,773元，與上訴人於本件所請求之延長工時工資內容不同，是以被上訴人辯稱因其公司僅有日夜2名守衛輪班，該加班費係屬其中日班守衛請假而以上訴人代為輪值日班所得等語，尚堪採信。自難遽以上訴人領得之特休獎金金額認兩造約定之薪資包含加班費。

(二)兩造約定之薪資包含加班費有無低於勞基法之規定？

兩造就上訴人每日打卡上下班之時間計算：平日（週一至週五）以14.5小時計算，假日（週六、週日之上班日）以24小時計算，遇連續假日時，由上訴人與另一名守衛各值一半天數之事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惟爭執(1)下午5點到6點是否有1小時休息時間；(2)夜間值班時間是否有5小時休息時間，應於上訴人工作時數中扣除。經查：

1.證人即上訴人主管趙愛芬證稱：大約下午5點到6點可以自由用餐，上訴人大部分都是自己帶食物，上訴人可以離開被上訴人公司外出用餐。守衛有配置手機，可以用手機聯絡，但如果上訴人要離開公司到外面去，就要找人代理工作，到現在都是這樣。」（見原審院卷一第285頁），是以下午用餐時間上訴人要離開公司，被上訴人公司要求上訴人要找人代理，上訴人離開守衛室也要帶配置之手機，以便讓被上訴人公司有事聯絡上訴人，此段時間實際上仍在被上訴人掌控支配之下。斯時確實處於隨時待命之工作狀態，此自非屬休息時間，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可自由離開被上訴人公司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要無足採。是以上訴人執勤時，每日下午5點到6點仍為正常工作時間，非休息時間。

2.上訴人主張：夜間守衛僅伊1人，依新光保全公司提供之保

全異常訊號紀錄，102年10月至107年12月31日每日下午10點至翌日上午3點間，伊經常有與新光保全公司聯繫處理保全系統問題，下午10點至翌日上午3點間，伊仍須處於待命狀態，持續執行守衛工作，以因應被上訴人公司隨時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非上訴人之休息時間云云，並提出守衛勤務表、保全守衛職務表及公司主管於某年12月28日之手寫交辦單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3頁、第15頁、第303頁），惟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證人趙愛芬於原審證稱：伊有跟被上訴人說上班時間是下午3點半到隔天7點半，因為晚上有新光保全設定，在晚上22時，保全系統啟動後，上訴人就可以休息，啟動保全系統是由夜班守衛打電話給保全公司啟動，有準備一個房間在守衛室裡面，上訴人可以離開公司，沒有要求上訴人一定要在公司。等到凌晨4、5點，被上訴人公司派出去的回頭車、外面車輛到公司送貨，上訴人就要協助開門，接下來就是等到白天守衛7點半上班，上訴人就可以下班。」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80及281頁），可徵被上訴人僱用上訴人時，已告知上訴人於啟動新光保全系統後，至被上訴人公司回頭車抵達公司為止，上訴人可在守衛室房間內休息睡覺或離開公司。

(2)再參酌上訴人提出公司人員手寫交辦單（見原審卷一第303頁），顯示如於保全設定後，再需上訴人處理廠商來被上訴人公司送板等事宜，被上訴人公司需以紙條特別交代上訴人處理，顯見上訴人於保全設定後，如無被上訴人公司再要求處理之事務，即可休息睡覺且非必須留守於被上訴人公司，自難認此期間仍受被上訴人公司指揮監督。上訴人主張依其提出之守衛勤務表、保全守衛職務表上明確記載：「門禁管制（含人員及車輛進出之管理）08:00～24:00...16、廠區保全設定22:00～22:20」，至少需執行門禁管制至夜間12點為止云云，難認可採。

(3)又依新光保全公司管制中心訊號顯示，保全設定時間大致為下午10時30分以前，保全設定解除時間為翌日早上3時30分

01 以後（見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75至555頁），被上訴人公
02 司於此段時間未解除保全設定，顯見並無開啟被上訴人門戶
03 處理事務之情形，難認上訴人於此段時間不能休息睡覺或離
04 開被上訴人公司。是以兩造爭執之休息時間5小時，應為前
05 述保全設定後至回頭車或外車到被上訴人公司之時間，再考
06 量上訴人須於聯繫保全公司設定保全系統後始得休息睡覺或
07 離開被上訴人公司，再於翌日早上4點前即被上訴人公司派
08 出去的回頭車或到公司送貨之車輛到達被上訴人公司前回被
09 上訴人公司等待回頭車到被上訴人公司，是以該休息時間為
10 10時30分至翌日早上3時30分計5小時，較符合常情。

11 (4)再觀之新光保全公司管制中心訊號資料顯示，上訴人值勤時
12 間亦見有於前述上訴人可休息睡覺或離開被上訴人公司之時
13 間即10點30分至翌日早上3時30分止之期間尚未設定保全或
14 解除保全系統之情形（如附表所示），佐以上訴人提出之交
15 辦字條記載：早上1點至2點間有廠商送版到被上訴人公司，
16 需上訴人在場處理之情形，是以新光保全系統設定之時間如
17 係下午10時30分以後或早於凌晨3時30分以後，難認非被上
18 訴人指揮上訴人延長工時處理事務而為工作時間之情形。

19 (5)新光保全公司函覆本院謂：本公司對客戶位於桃園市○○區
20 ○○路0段00號標的物提供保全服務；並以客戶將保全系統
21 「設定」至「解除」止，為本公司「保全服務時間」。如保
22 全設定中本公司收到異常訊號，本公司除派員至現場外並聯
23 絡客戶聘僱之值班警衛確認現場狀況。有該公司110年11月1
24 日（2021）新保法務函字第0008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25 53頁）。是以審酌新光保全公司檢送本院之管制中心流水訊
26 號所有訊號列印資料顯示發報派員確認情形（見本院新光保
27 全資料卷第505頁），及於新光保全系統異常時，有需上訴
28 人在場協助處理之情形，則以上訴人需到場協助處理後離去
29 及新光保全派員確認處理時間合計1個小時為延長工時之時
30 間，較符合經驗法則。至於新光保全公司如以電話聯繫確認
31 之時間，依前述管制中心訊號列印資料顯示，經常為下午10

01 時30分前設定保全系統時有異常之情形或翌日3時30分前解
02 除保全系統有異常之情形（見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75
03 頁、第477頁、第479頁、第483頁、第487頁、第489頁、第4
04 98頁、第503頁、第509頁、第513頁、第525頁、第527頁、
05 第537頁、第539頁、第541頁、第543頁、第547頁、第549
06 頁、第551頁、第555頁），且於確認後即能正常設定（參見
07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27頁記載之106年1月15日情形），
08 且依證人趙愛芬於原審證稱：啟動系統是由夜班守衛打電話
09 給保全公司設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83頁），是本院已審
10 酌以設定時間判斷有無加班之情形，自無再將新光保全公司
11 以電話聯繫確認之時間計入加班時間之必要。則上訴人之打
12 卡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為14.5小時，假日以24小時計算，
13 扣除每日下午10時30分至翌日上午3時30分計5小時休息時
14 間，且如附表所示於非下午10時30分設定保全系統以後或早
15 於翌日上午3時30分解除保全系統以後之延長時間工作，及
16 新光保全系統異常而有發報派員到場需由上訴人協助確認之
17 時間，即應加入計算為加班時間。

18 3.上訴人雖主張：依嗣後接手伊夜班守衛職務之訴外人祥欣保
19 全股分有限公司（下稱祥欣公司）勤務日誌記載該公司駐衛
20 警的工作內容，可證明上訴人於夜間值勤時須巡視被上訴人
21 公司，無休息時間云云，並提出該公司駐衛勤務日誌為證
22 （見原審卷二第53至122頁），惟此部分為祥欣公司與被上
23 訴人所約定之保全契約內容，且其勤務為晚上7時至隔日7
24 時，亦與上訴人執勤時晚上10時設定新光保全系統，隔日
25 4、5時解除保全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尚難逕以推認上訴
26 人夜間仍須巡視被上訴人公司而無休息時間。

27 (三)兩造約定月薪均包含加班費用在內，是否已逾基本工資加計
28 延長工時工資之總額，有違反勞基法之規定而無效？上訴人
29 得否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延長工時之工
30 資？金額為若干？

31 1.按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

01 作時間者，延長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02 加給1/3以上之標準，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再延長工
03 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04 勞基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
05 文。而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之時，係基於平等之地位，
06 勞工得依雇主所提出之勞動條件決定是否成立契約，則為顧
07 及勞雇雙方整體利益及契約自由原則，如勞工自始對於勞動
08 條件表示同意而受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成立時，即約定
09 例假、國定假日及延長工時之工資給付方式，且所約定工資
10 又未低於基本工資加計假日、延長工時工資之總額時，即不
11 應認為違反勞基法之規定，勞雇雙方自應受其拘束，勞方事
12 後不得任意翻異，更行請求例、休假日之加班工資(參照最
13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判決意旨)；反之，若勞雇雙
14 方約定之薪資數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及加計例休假及延時
15 工資之總額時，勞工始得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請求
16 其差額，亦即僅該部分之約定失其效力(參照本院暨所屬法
17 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司法院第14
18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19 2.經查：證人趙愛芬於原審證稱：上訴人一個月可以休四天，
20 當時有講好就是固定休星期六。星期六就是原本白天守衛來
21 頂上訴人的工作，他們工作是互相輪流，白天守衛是固定休
22 星期天，星期天就由上訴人來處理他白天守衛的工作。如果
23 遇到勞基法37條所定節日，或中央機關指定放假日，上訴人
24 之休假方式為：一、休假日壹日，正常上下班，無休。二、
25 休假日連續三日，日夜班各休一天半，另外一天半全日執
26 勤。三、休假日為連續三日以上，比照三日休假模式，日夜
27 班依照休假天數各休一半，另一半則全日執勤到休假結束等
28 語（見原審卷一第280、281、282、285、286頁）。足見趙
29 愛芬於面試上訴人時除告知上訴人固定星期六休息，一個月
30 休假4天，並就連續假期由2人輪流休假半天數，上訴人已
31 依此勞動條件受僱於被上訴人長達13年6月（自94年6月13日

至107年12月31日)均無異議，顯見上訴人同意此勞動條件而受僱。

3.又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又聲請調解，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107年12月3日向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申請就其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期間未領取之加班費為勞資爭議調解，有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97頁），至於上訴人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訴檢舉被上訴人未給付加班費乙情，與請求權中斷事由無關。又上訴人於108年2月12日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頁），是上訴人於申請上開調解時已中斷請求權時效，則其自申請調解前1日即107年12月2日回溯5年即於102年12月2日前之加班費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自不得請求，上訴人僅得就102年12月2日以後之加班費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4.又被上訴人於原審同意如法院認00：00日期之出現代表值班24小時，則同意上訴人整理如附件4之C、D欄位計算之平日、假日工作日數為上訴人打卡工作日數（見原審卷二第388至389頁），被上訴人雖辯稱刷卡紀錄中顯示「00：00：00」時即屬上訴人上班或下班之打卡時間，而非上訴人連續值班未於當日打卡所致云云，核與被上訴人自陳於連續假期係由上訴人與另一名守衛輪流連續值班一半天數有違，亦與證人趙愛芬所述告知上訴人之工作條件不符，難認可採。況上訴人於每週假日有24小時值班時，皆固定於「00：00：00」刷上下班卡，數年不變，亦有違常情，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是00：00日期之出現代表上訴人值班24小時，應堪認定。被上訴人既於原審已同意上訴人工作天數應依前述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附件4之C、D欄位所示之工作日數（見原審卷一第515至517頁），則上訴人得請求薪資期間為102年1

01 2月2日至107年12月31日，已如前述，上訴人工作時間如附
02 表所示即以上訴人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為每日打卡工作時間
03 14.5小時，假日24小時，再扣除每日休息時間5小時，且如
04 附表所示，如有非於下午10時30分以前設定保全，即為上訴
05 人延長工作時間，及新光保全系統異常而派員到場處理，由
06 上訴人協助處理之1小時工作時間，均應計入上訴人之加班
07 時間。是以上訴人工作時間為每日扣除5小時（下午10時30
08 分至翌日3時30分）休息時間後，平日之工作時間為9.5小
09 時，假日為19小時，再以上訴人於該段期間各月分之工作日
10 數、時數，依斯時適用之最低基本工資計算結果（即從102
11 年4月1日最低工資調整為每月1萬9,047元、103年7月1日最
12 低工資調整為每月1萬9,273元、104年7月1日最低工資調整
13 為2萬0,008元、106年1月1日最低工資調整為每月2萬1,009
14 元），上訴人於102年12月2日至107年12月31日所得領取延
15 長工時工資數額分別如附表「J」欄所示，則自102年12月2
16 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被上訴人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應
17 給付薪資總額應為207萬5,674元。而上訴人於102年10月23
18 日至107年12月31日實際領取工資為242萬9,470元（見原審
19 卷二第289至333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20 三），扣除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2日至107年12月31日實際
21 給付上訴人之薪資總額為237萬8,693元，已逾基本工資加計
22 延長工時工資之總額，即不應認為違反勞基法之規定。

23 5.基上，兩造就如何給付上訴人薪資、延長工時工資之方式，
24 業有約定，且如附表所示，未違反勞基法規定，上訴人自應
25 受拘束。是上訴人再請求延長工時之工資，為無理由，不予
26 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有關加班費之規
28 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67萬6,794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
3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華奕超

法 官 朱慧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永訓

附表：

編號	年份	月份	(A)每月基本薪資(元)	(B)每小時基本工資(元)	(C)上訴人每月平日工作日數	(D)上訴人每月六日工作日數	(E)上訴人每月工作總時數(平日*9.5/六日*19)每日5小時休息時間(於此5小時休息時間中應雇主要求因而須延長設定保全之時間；或保全異常而由保全公司派員維修因而無法休息之1小時時間計入加班時間)	(F)每月法定正常工時(小時)	(G)每月加班時數(=E-F)	(H)上訴人加班2小時內加班費[=B*4/3*(C+D)*2](元)	(I)上訴人加班超過2小時加班費[=B*5/3*(G-C*2-D*2)](元)	(J)上訴人可領取之加班費(=H+I)(元)	卷證資料
1	102年	12	19,047	79.4	22	5	304	182.66	121.34	5,714.1	8,911.3	14,625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75頁
2	103年	1	19,047	79.4	20	5	292.5(原審認285應加計103/	182.66	109.84	5,290.8	7,918.8	13,210	本院卷第166頁項次50、56、6

(續上頁)

01

							01/14/23:50 室外設定之1小時20分鐘；及103/01/19/02:16發報派員確認之1小時；及103/01/19/02:28室外設定之3小時58分鐘；及103/01/31/00:00發報派員確認之1小時)。						0、64；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75至481頁
3	103年	2	19,047	79.4	13	4	201.9 (原審認199.5應加計103/02/06/00:14室外設定之1小時44分鐘；及103/02/09/23:08室外設定;38分鐘)。	115.68	86.22	3,599.5	6,910.4	10,510	本院卷第166頁項次68、70；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81至483頁
4	103年	3	19,047	79.4	21	4.5	285	182.66	102.34	5,396.7	6,794.0	12,191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83頁
5	103年	4	19,047	79.4	21	5.5	308.2 (原審認304應加計103/04/02/22:47 室外設定之17分鐘；及103/04/15/22:43 室外設定之13分鐘；及103/04/21/23:30 室外設定之1小時；及103/04/21/23:55發報派員確認之1小時；及103/04/22/00:14 室外設定之1小時44分鐘)。	182.66	125.34	5,608.3	9,837.7	15,446	本院卷第167頁項次73、79、83、84、86；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83至491頁
6	103年	5	19,047	79.4	21	4.5	287.6 (原審認285應加計103/05/05/01:04 室外設定之2小時34分鐘)。	182.66	104.94	5,396.7	7,138.0	12,534	本院卷第167頁項次96；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1頁
7	103年	6	19,047	79.4	20	5	285	182.66	102.34	5,290.8	6,926.3	12,217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1至493頁
8	103年	7	19,273	80.3	23	3.5	285	182.66	102.34	5,674.8	6,603.3	12,278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3至495頁
9	103年	8	19,273	80.3	21	5.5	305.4 (原審認304應加計103/08/16/23:55 室外設定之1小時25分鐘)。	182.66	122.74	5,674.8	9,333.5	15,008	本院卷第167頁項次101；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5至497頁
10	103年	9	19,273	80.3	21	4.5	286.1 (原審認285應加計103/09/06/23:19 室外設定之49分鐘；及103/09/07/22:49 室外設定之19分鐘)。	182.66	103.44	5,460.7	7,018.2	12,479	本院卷第167頁項次103、104；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7頁
11	103年	10	19,273	80.3	22	4.5	294.5	182.66	111.84	5,674.8	7,874.7	13,550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7頁
12	103年	11	19,273	80.3	20	4.5	277.5 (原審認275.5應加計103/11/01/23:48	182.66	94.84	5,246.5	6,134.9	11,381	本院卷第167頁項次107、108；本院卷第168頁

(續上頁)

01

							室外設定;1小時18分鐘;及103/11/15/22:59室外設定之29分鐘;及103/11/30/22:47 室外設定之17分鐘)。						項次109;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7至499頁
13	103年	12	19,273	80.3	22	4	287(原審認285應加計103/12/06/22:49 室外設定之19分鐘;103/12/21/22:47室外設定之17分鐘;及103/12/31/23:57室外設定之1小時27分鐘)。	182.66	104.34	5,567.8	7,004.8	12,573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10、111、114;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9頁
14	104年	1	19,273	80.3	20	4.5	275.5	182.66	92.84	5,246.5	5,867.6	11,114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499至501頁
15	104年	2	19,273	80.3	13	7.5	266	182.66	83.34	4,390.0	5,666.8	10,057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1頁
16	104年	3	19,273	80.3	17	9.5	342	182.66	159.34	5,674.8	14,232.6	19,907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1至503頁
17	104年	4	19,273	80.3	20	4.5	275.5	182.66	92.84	5,246.5	5,867.6	11,114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3頁
18	104年	5	19,273	80.3	19	7	314.4(原審313.5應加計104/05/31/23:22 室外設定之52分鐘)。	182.66	131.74	5,567.8	10,671.9	16,240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21;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3至505頁
19	104年	6	19,273	80.3	21	5.5	305(原審認304,應加計104/06/01/00:54 發報派員確認之1小時)。	182.66	122.34	5,674.8	9,280.0	14,955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22;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5頁
20	104年	7	20,008	83.4	22	4	285	182.66	102.34	5,780.1	6,994.5	12,775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7頁
21	104年	8	20,008	83.4	20	6	304	182.66	121.34	5,780.1	9,634.4	15,414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7至509頁
22	104年	9	20,008	83.4	21	4.5	289.7(原審認285,應加計104/09/06/03:13 室外設定之4小時43分鐘)。	182.66	107.04	5,668.9	7,789.6	13,458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27;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9頁
23	104年	10	20,008	83.4	21	4.5	285.3(原審認285,應加計104/10/10/22:50 室外設定之20分鐘)。	182.66	102.64	5,668.9	7,178.0	12,847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28;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9頁
24	104年	11	20,008	83.4	21	5	294.5	182.66	111.84	5,780.1	8,314.4	14,095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9頁
25	104年	12	20,008	83.4	21	5	294.5	182.66	111.84	5,780.1	8,314.4	14,095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09至511頁
26	105年	1	20,008	83.4	20	5.5	294.9(原審認294.5,應加計105/01/02/22:51 室外設定之21分鐘)。	174	120.9	5,668.9	9,716.1	15,385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31;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1頁
27	105年	2	20,008	83.4	15	7	275.5	174	101.5	4,890.8	7,992.5	12,883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1至513頁

(續上頁)

01

28	105年	3	20,008	83.4	23	4	294.8 (原審認294.5, 應加計105/03/26/22:49室外設定之19分鐘)。	174	120.8	6,002.4	9,285.2	15,288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36;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3頁
29	105年	4	20,008	83.4	18	5.5	275.5	174	101.5	5,224.3	7,572.5	12,797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3至515頁
30	105年	5	20,008	83.4	21	5.5	304	174	130	5,891.2	10,698.7	16,590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5至517頁
31	105年	6	20,008	83.4	20	5	285.2 (原審認285, 應加計105/06/12/22:40室外設定之10分鐘)。	174	111.2	5,557.8	8,506.8	14,065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41;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7頁
32	105年	7	20,008	83.4	19	6	295 (原審認294.5, 應加計105/07/03/22:40室外設定之10分鐘; 及105/07/31/22:47 室外設定之17分鐘)。	174	121	5,557.8	9,869.0	15,427	本院卷第168頁項次143; 本院卷第169頁項次146;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7頁
33	105年	8	20,008	83.4	22	4.5	294.5	174	120.5	5,891.2	9,378.8	15,270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7至519頁
34	105年	9	20,008	83.4	20	5	286.8 (原審認285, 應加計105/09/03/22:43室外設定之13分鐘; 及105/09/25/00:03 室外設定之1小時33分鐘)。	174	112.8	5,557.8	8,729.2	14,287	本院卷第169頁項次148、150;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9頁
35	105年	10	20,008	83.4	17	7	294.7 (原審認294.5, 應加計105/10/01/22:42室外設定之12分鐘)。	174	120.7	5,335.5	10,105.3	15,441	本院卷第169頁項次152;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9頁
36	105年	11	20,008	83.4	22	4	285	174	111	5,780.1	8,197.7	13,978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19至521頁
37	105年	12	20,008	83.4	22	3	266.6 (原審認266, 應加計105/12/30/23:08室外設定之38分鐘)。	174	92.6	5,557.8	5,921.4	11,479	本院卷第169頁項次155;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21至523頁
38	106年	1	21,009	87.5	17	7	295 (原審認294.5, 應加計106/01/07/22:57 室外設定之27分鐘)。	174	121	5,602.4	10,645.8	16,248	本院卷第169頁項次156;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23至531頁
39	106年	2	21,009	87.5	16	6.5	277.1 (原審認275.5, 應加計106/02/04/22:41室外設定之11分鐘; 及106/02/10/23:12 室外設定之42分鐘; 及106/02/18/23:11 室外設定之41分鐘)。	174	103.1	5,252.3	8,472.9	13,725	本院卷第169頁項次161、166、168;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31至533頁
40	106年	3	21,009	87.5	22	4.5	294.5	174	120.5	6,186.0	9,848.0	16,034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33至535頁

(續上頁)

01

41	106年	4	21,009	87.5	17	6	275.5	174	101.5	5,369.0	8,093.8	13,463	
42	106年	5	21,009	87.5	19	6.5	304	174	130	5,952.6	11,525.8	17,478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37頁
43	106年	6	21,009	87.5	21	4.5	285	174	111	5,952.6	8,753.8	14,706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37頁
44	106年	7	21,009	87.5	21	4	276.1 (原審275.5, 應加計106/07/15/23:04 室外設定之34分鐘)。	174	102.1	5,835.8	7,597.9	13,434	本院卷第169頁項次180;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37至539頁
45	106年	8	21,009	87.5	23	3.5	285	174	111	6,186.0	8,462.0	14,648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39至至541頁
46	106年	9	21,009	87.5	21	3.5	266.4 (原審認266, 應加計106/09/30/22:53 室外設定之23分鐘)。	174	92.4	5,719.1	6,329.2	12,048	本院卷第170頁項次189;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1頁
47	106年	10	21,009	87.5	19	5.5	285	174	111	5,719.1	9,045.5	14,765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1至543頁
48	106年	11	21,009	87.5	22	4	285	174	111	6,069.3	8,607.9	14,677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3頁
49	106年	12	21,009	87.5	21	4	275.5	174	101.5	5,835.8	7,513.6	13,349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3至545頁
50	107年	1	22,000	91.7	21	5	294.5	174	120.5	6,335.6	10,465.3	16,821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5頁
51	107年	2	22,000	91.7	15	6.5	267.6 (原審認266, 應加計107/02/17/00:05 室外設定之1小時35分鐘)。	174	93.6	5,255.6	7,733.4	12,989	本院卷第170頁項次192;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5至547頁
52	107年	3	22,000	91.7	21	4	275.5	174	101.5	6,111.1	7,868.1	13,979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7頁
53	107年	4	22,000	91.7	15	8.5	305.1 (原審認304, 應加計107/04/07/23:12 室外設定之42分鐘; 及107/04/27/22:56 室外設定之26分鐘)。	174	131.1	5,744.4	12,853.3	18,598	本院卷第170頁項次195、198;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7頁
54	107年	5	22,000	91.7	22	3.5	275.5	174	101.5	6,233.3	7,715.3	13,949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7至549頁
55	107年	6	22,000	91.7	20	4.5	275.5	174	101.5	5,988.9	8,020.8	14,010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49至551頁
56	107年	7	22,000	91.7	21	5.5	304	174	130	6,477.8	11,763.9	18,242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51頁
57	107年	8	22,000	91.7	22	3.5	275.5	174	101.5	6,233.3	7,794.5	14,028	
58	107年	9	22,000	91.7	19	3	238.3 (原審認237.5, 應加計107/09/09/22:57 室外設定之27分鐘; 及107/09/29/22:50 室外設定之20分鐘)。	174	64.3	5,377.8	3,102.5	8,480	本院卷第170頁項次210、213;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53至555頁
59	107年	10	22,000	91.7	23	2	256.5	174	82.5	6,111.1	4,965.3	11,076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55頁
60	107年	11	22,000	91.7	22	2.5	256.5	174	82.5	5,988.9	5,118.1	11,107	本院新光保全資料卷第555頁
61	107年	12	22,000	91.7	16	0	153(原審認152 應加計107/12/	174	25 (153	3913	18	4,072 (3,91	本院卷第170頁項次215、218;

(續上頁)

01

						07/22:42 室 外 設 定 之 12 分 鐘；及107/12/ 23/23:07 室 外 設定之37分鐘)		— 〈8 ×16〉)	(91.7×16× 2×4/3)	(91.7×7/60 ×5/3) 備註：107年 12月7日加班 時間未逾2小 時；107年12 月23日加班 時間逾2小時 時間為7分鐘	2+160)	本院新光保全資 料卷第555頁
基本薪資總計		1,240,8 57							上訴人應領之加班費總計		838,24 8	
被上訴人應給付薪資、加班費總額:207萬9, 033元												
被上訴人自102年12月至107年12月止已支付上訴人工資237萬8,693元												